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19號

原告 蔣世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創瑩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足以特定被告黃創瑩年籍、住居所之資料，及檢附被告黃創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，亦未提出足以特定被告之證據資料，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惟經本院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「黃創瑩」之戶籍資料，無設籍於上址者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住居所及本院是否有關轄權等，亦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